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工业企业自产自用纱、布纳税期限问题的通知

1983年6月20日 (83)财税一字第124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（西藏不发）：

财政部（83）财税字第23号“关于棉纱减税和改进纺织品征税办法的通知”下达后，据纺织工业部财务司（83）纺财司字第61号函和部分地区反映，当前有些企业产销不够平衡，商业部门由过去包销改为选购，工厂产品积压滞销，资金比较紧张，对于工业企业自产的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、布，在移送环节纳税，尚有一定困难，要求给予缓交、延交照顾。经

研究，为了保证国家财政收入，并适当照顾企业的实际困难，我们意见，对生产正常产销比较平衡，按照规定核定的纳税期限交纳税金没有困难的企业，其自产用于本企业连续生产的纱、布，仍应坚持在移送环节征税；对确因产销不够平衡，产品积压，资金周转不灵，交纳自产自用纱、布税金有困难的，经企业提出申请，由当地税务机关批准，可以将原核定的纳税期适当顺延计算征收工商税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试行增值税的票证等问题的补充通知

1983年6月28日 (83)财税计字第028号

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、重庆市税务局：

试行增值税有关票证、统计具体事项，我局已以（83）财税计字第15号通知各地执行。现就各地提出的意见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关于征收增值税使用的票证，如果有的地区因为“工商税专用缴款书”指标不能满足增值税的需要，不宜代用，可以由省、市、自治区税务局自行设

计、印制增值税专用缴款书使用。

二、关于增值税在税收电月报内列报的具体项目问题。为了统一列报项目的口径，属于机器机械及农业机具部分，列入工商税的“机械工业”项目内；属于缝纫机、自行车、电风扇部分，列入工商税的“日用机械工业”内。自拍报七月份电月报时按此执行。以前月份电月报不再调整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对专业户饲养生猪供应减税畜牧用盐的批复

1983年6月28日 (83)财税一字第132号

江苏省税务局：

你局苏税稽字（83）117号报告收悉。关于对专业户饲养生猪供应减税畜牧用盐的问题，我们认为对饲养专业户供应畜牧用盐，仍应按照“关于农牧业用

盐几点注意事项的规定”办理，即：农牧业生产合作社社员、集体农庄庄员分散饲养及私人喂养之牲畜，一律不作为供应对象。在此规定未作修改之前，暂不要扩大农牧业用盐减税供应范围。

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锑白粉适用税率问题的批复

1983年7月13日 (83)财税一字第138号

广东省税务局：

你局（83）粤税一字第373号请示悉。关于工业企业生产的锑白粉征税问题，过去是根据当时该项产品的性能和用途，划归颜染料征税范围。近年来随着

生产的发展，该项产品的用途有所改变，主要用作化工原料。为照顾这一实际情况，从1983年7月1日起，对锑白粉按照化工原料10%的税率征收工商税。